

天津科技大学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津科大轻发〔2023〕4号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为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和需求，以建设学科交叉中心为契机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构筑多元化的学科交叉架构，特设立院级学科交叉创新团队。

第一条 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应聚焦生物基纤维材料领域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创新等制约学科交叉融合的关键环节，为全面深化新时代创新人才培养提供示范样板。

第二条 学科交叉创新团队以轻工技术与工程为主干学科，按照“1+2”原则，即1个主干学科加2个支撑学科的建设模式开展建设。

第三条 学科交叉创新团队负责人为学科或团队负责人，成员以我院教师为主体，我校其他相关学院教师为支撑。

第四条 学科交叉创新团队经费由校交叉创新中心专项经费资助，资助额度4万元/项，每年资助3项。

第五条 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应按照每年度申报计划完成本团队设定的目标任务。

第六条 学科交叉创新团队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调整，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团队进行滚动支持。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评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入选及考核结果，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入选团队需公示5个工作日。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8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